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916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苙律師

被告 林婉菱

訴訟代理人 詹人豪律師

上當事人間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代位林蕙娟向被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之1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涂震宇

